

復審人 張○○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41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詐欺、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確定，前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4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件詐欺及妨害自由，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危害社會治安，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傷，另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41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有心想與被害人和解，但沒有返回社會工作，何來有能力和解；違規為視訊點名遲到，是因身體不適，服用感冒藥嗜睡，也去醫院開立診斷證明，違規並非本人有意為之；犯罪所得繳清，初犯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09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72 件詐欺、妨害自由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共計新臺幣 171 萬 5,120 元），危害社會治安，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2 名被害人成立調解，且尚未清償完畢，另於執行期間曾因返家探視逾時上線接受查訪，而有 1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不能安全駕駛罪經緩起訴之紀錄，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有心想與被害人和解，但沒有返回社會工作，何來有能力和解」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 72 件詐欺、妨害自由等罪，被害人數眾多，僅與 2 名被害人成立調解，且尚未清償完畢，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洵屬有據。又訴稱「違規為視訊點名遲到，是因身體不適，服用感冒藥嗜睡，也去醫院開立診斷證明，違規並非本人有意為之」之部分，應循申訴途徑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範圍。再訴稱「犯罪所得繳清，初犯」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

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